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修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64144號令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 三、教育部109年6月10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4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47119號函「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三、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毒品危害進入校園。
- 四、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五、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強化校園輔導教師知能，提升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參、實施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肆、執行要項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

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二、工作內容：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考
年度	1	修頒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 年度修頒。(依計畫修訂) 2. 學校於開學後2週內將修訂後之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紙本免備文送本局審查。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名冊滾動修正作業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經審查之特定人員名冊簽奉校長核定後，將會議資料(含名冊)免備文送本局。	3月、10月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教育	適切規劃安排前揭宣教活動，得向教育局申請或由學務處規劃辦理。	
每月	1	「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20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完成簽核)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特定人員」快速試劑篩檢	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實施篩檢並回報春暉聯絡人	由承辦人統計快速試劑使用數量並於25日前回報教育局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配合教育局函文辦理	
	2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連續假期後實施梯次指定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
	3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各校每月依學生狀況實施不定期快篩檢驗，初篩呈陽性時，檢體以冷藏貨到付款方式速送檢驗公司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 (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考
	5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期滿後實施尿液直接送驗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結束前，將檢體以冷藏貨到付款方式送檢驗公司實施檢驗。	
其他	1	充實並更新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2	春暉個案學校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紀錄	配合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於系統完成紀錄填報	

伍、編組：設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共計11人擔任委員，得視情況另聘法律顧問、心理諮商及醫療顧問等專家學者。

瑠公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指導全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兼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與教學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維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習環境與校園安全。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諮商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七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八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瑠公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職務	職掌
委員	九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承辦人 生教組長	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陸、經費：本項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柒、評鑑

一、訂定各項工作推動評鑑指標，針對

（一）宣導活動

（二）參與人次

（三）法律宣導場次

（四）師生認知情形

（五）校園內死角地區巡查情形

（六）個案輔導次數及成效等項目，建立明確量化或質化指標。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專案辦理情形。

三、彙整專案成果限期報局核備。

捌、獎勵

一、對於推展有功之校內人員，報請校長公開表揚及敘獎。

二、依教育局規定，視成果核定敘獎。

玖、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